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林紹鈞

電話：(02)23767159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sclin00585@tipo.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1月10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0016005651號



1001600565112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MUST無線廣播電臺之文化、教育之公益性及政府所屬頻道公開播送概括授權審定費率及對照表與理由說明各1份

主旨：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100年1月1日公告之無線廣播電臺之文化、教育之公益性及政府所屬頻道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之審議結果，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教育廣播電臺100年1月6日智收字第10000001740號申請書、中華民國廣播電視音樂著作使用人協會100年1月25日智收字第10000008020號申請書、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100年1月27日智收字第10000009120號申請書、臺北廣播電臺100年1月28日智收字第10000009840號申請書、財團法人台北國際社區文化基金會100年1月28日智收字第10000009910號申請書及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100年1月31日智收字第10000010020號申請書辦理。
- 二、隨函檢送經本局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及其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1及2）。復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5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前揭審議之使用報酬率於100年2月1日生效，並自是日起3年內，集管團體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就經審議決定

之事項再申請審議。

三、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中華民國廣播電視音樂著作使用人協會、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臺北廣播電臺、財團法人台北國際社區文化基金會(ICRT)、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副本：漢聲廣播電臺、復興廣播電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高雄廣播電臺、本局著作權組(一科)（均含附件）

